

遵义市生态环境局

遵环审〔2024〕90号

关于对赤水宇城包装有限公司二厂建设项目 “二合一”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赤水宇城包装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赤水宇城包装有限公司二厂建设项目“二合一”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《报告表》及其技术评估意见（遵环双鑫评估表〔2024〕11号）。

一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

- 认真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。
- 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5〕4号）及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相关要求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。
- 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《报告表》。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，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，《报告表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4. 建设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，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，并在生态环境部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”（<http://114.251.10.205>）上备案。

二、主动接受监督

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遵义市生态环境局赤水分局负责。

本批复仅就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价和预测，并提出污染防治要求。涉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，项目须分别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



抄送：遵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遵义市生态环境局赤水分局。

遵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28日印发

